

政府采购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台州幕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东环大道 489 号

邮编：318000

授权代表：郭大维

联系电话：19818208849

二、质疑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老台师局部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TY-202438

采购人名称：临海市哲商小学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发布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其中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违规设置，与本项目实施无关，且两个证书的申报条件具备企业成立年限要求。

事实依据：（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旨在识别可能影响企业业务运营的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策略和计划。它涵盖了风险管理、应急管理、危机管理等多个领域，强调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申报条件之一是：申请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公司需成立三个月以上。

该认证旨在识别企业业务运营的潜在风险，和本项目合同履行无关。本项目合同履行主要为智能化系统的设备供货及安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即合同履行完毕。

(2)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规范，对组织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和认证的过程。通过PIMS认证，组织可以证明其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已经建立并得到有效运行，确保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申报条件之一是：企业需要按照ISO27701 标准的要求建立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并且该体系已经运行至少3个月以上。

本项目并不是涉密项目，也不涉及组织隐私，个人隐私等。学校是一个半开放场所，供应商只负责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并不涉及隐私相关内容。因此该证书与本项目实施无关。

上述两个证书均要求企业成立3个月及以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建造师（通信工程）证书的得 1 分、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事实依据：（1）注册建造师是建设工程方面的证书，证书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都是针对建设工程方面的。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采用该证书，那就要按照注册建造师的规定执行。即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应当是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同时不得具有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布后是否按该规定执行？

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事实依据（2）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并不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规定得职业资格。违反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

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3：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1 分、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事实依据：上述证书并不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规定得职业资格。违反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4：**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社保资料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该项三个月得社保要求，限定了企业必须成立三个月及以上。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修改上述不符合规定的评审因素。

签字：郭大维

联系方式：19818208849

